

大型 LED 显示屏双拥宣传牌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 JKZB-HN-117

采购名称： 大型 LED 显示屏双拥宣传牌

采购单位： 定安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总则	7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6
附件 1:初步评审表	16
附件 2:评审办法	1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9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0
一、报价声明函	22
二、开标一览表	23
三、报价明细表	24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
五、投标保证金	27
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28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8
(二) 供应商资格	29
七、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30
八、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31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本采购项目大型LED显示屏双拥宣传牌已由定安县财政局批准采购，采购人为定安县民政局，资金来源为2016年、2017年县财政预算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专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国内合格供应商参加大型LED显示屏双拥宣传牌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简介

- 1、采购名称：大型LED显示屏双拥宣传牌
- 2、采购编号：JKZB-HN-117
- 3、采购预算：489024.00元
- 4、货物需求一览表：详见用户需求书
- 5、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
- 6、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期2017年连续三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2017年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 5、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6、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及时间：

-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09-08-09:00—2017-09-12-17:00持单位介绍信报名并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 2、发售标书地点：海口市国贸路24号海涯国际大厦11层11H房。
- 3、标书售价：
 - 项目本身：竞争性谈判文件每套售价150.00元。

4、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17-09-12 17:00（北京时间）。

四、采购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工作日。

五、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7年09月1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口市蓝天路35号海南锦鸿温泉花园酒店贵宾楼V1二楼会议室

3、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09月1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

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六、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2、有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的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谈判公告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定安县民政局

采购人地点：海南省定安县岳崧路

联系人：黄主任

联系电话：0898-63828022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4号海涯国际大厦第11层11H房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898-685726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定安县民政局 地址：海南省定安县岳崧路 联系人：黄主任 电话：0898-6382802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4号海涯国际大厦第11层11H房 联系人：李工 电话：0898-68572646
3	项目简介	1、采购名称：大型LED显示屏双拥宣传牌 2、采购编号：JKZB-HN-117 3、采购预算：489024.00元 4、货物需求一览表：详见采购需求 5、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u>60</u> 日内。 6、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纳税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期2017年连续三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社保要求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2017年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信誉要求 :(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2)没有处于被责令

		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未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期内； 其他要求: 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报价	不接受
7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8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无
9	谈判截止时间	2017年09月13日15时00分
10	投标有效期	60天(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11	采购预算	<u>489024.00</u> 元。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一般账户转账无效。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递交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 1010 0637 0000 0264 用途注明: _____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据为收款人开具的收据,供应商必须携带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保证金转账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开收据,否则不予办理。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谈判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若有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4	谈判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光碟或U盘一份。
15	装订要求	谈判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6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编号：JKZB-HN-117 采购名称：大型 LED 显示屏双拥宣传牌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截至开标前不得开启
1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17 年 09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 谈判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海南锦鸿温泉花园酒店贵宾楼 V1 二楼会议室
19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 专家 <u>3</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人。原则上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1	开标会供应商须携带的资料原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及投标保证金收据；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到会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活动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定安县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合格供应商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关于报价、商务和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

3.2 供应商的风险

(1) 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报价文件的，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报价无效。

(2)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3) 提供虚假的资料。

(4)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5) 供应商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但提供的证明（说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报价文件提供虚假资料论处。

3.3 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报价如何计算供应商家数的复函》（财办库【2003】38号），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

报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均以无效报价处理。

3.4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5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报价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 报价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报价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本条款中两种价格扣除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3)，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6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报价，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报价，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报价，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应注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报价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2) 关于进口产品报价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如果注明接受进口产品报价，仍接受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报价。

(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询价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询价通知书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4、竞争性谈判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竞争性谈判文件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候选人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

求。

5.4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3天前向采购人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报价声明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 供应商资格
- 七、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八、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7、报价

7.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7.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8、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为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光碟或 U 盘一份。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采购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8.2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8.3 供应商应将谈判性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光碟或 U 盘全部一起密封，密封处加盖公

章。密封封套上注明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9.3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9.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取银行转账（以到帐时间为准）。

9.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 (3) 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4) 中标单位未按谈判响应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5)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中标人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10. 谈判及评审

10. 谈判

10.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凭相关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出席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0.3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0.4 若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

11.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组成 3 人，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 谈判和评审

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11、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由采购人向中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12、签订合同

11.1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1.2 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3、适用法律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报价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P8 全彩主屏	整屏：10m *6m =60 平方 分辨率：1280*720 亮度： 6000cd/m2 高灰, 刷新 1920Hz, 对比度 3000:1	套	1	
2	同步控制系统发送卡	灵星雨	张	10	
3	同步控制系统接收卡	灵星雨	张	80	
4	亮度传感器(多功能)	灵星雨	台	1	
5	控制系统播放软件	LED 播放软件光盘	台	1	
6	视频处理器	KS600	台	1	
7	配电箱	40KW (含定时器)	台	1	
8	避雷器	德国 OBO	台	1	
9	空调	格力 (2 匹) 带断电记忆	台	1	
10	模组、IC、灯珠、槽线		套	1	
11	控制系统到屏体线材及布线	不含三相电缆线	套	1	
12	立柱 (直径 1.2M)	8 米	套	1	
13	合计			100	

二、技术需求

1、LED 显示屏功能要求

- LED 显示屏系统须具有多媒体、多途径、可实时传送的高速数据接口和视频接口，可方便地将多种形式的信息源引入显示屏的计算机控制。音、视频控制系统可实现对各种音频、视频、射频信号源输入的统一控制。
- 可采用网络系统控制技术，可以和计算机网络联网。
- 在系统中可使用 PLC 控制技术，实现对系统配电和使用环境完全自动化的监控。
- 在系统中可使用视、音频控制技术，通过视频切换矩阵可以对各种不同的视频和音频信号源的输入统一控制和管理。

2、视频播出方式

实时显示彩色视频信号，实时现场转播；转播有线电视；播放录像机、影碟机、摄像机等视频节目；具有视频画面上叠加文字信息，全景、特写、慢镜头、拖拽影像等特技效果的编辑和播放功能。

- 支持 CRT 同步显示，显示计算机各种文字信息、图形、图像
- 支持各种输入方式
- 实时显示真彩色视频图像，实现现场转播
- 转播广播电视、卫星电视及有线电视信号
- 电视、摄像、影碟等视频信号的即时播放（VCR、VCD、DVD、LD）
- 支持 PAL、NTSC、SECAM 等各种制式
- 具有电视画面上叠加文字信息，全景、特写、慢镜头、特技等效果的实时编辑和播放（需另外配置非线性编辑设备）
- 具有同时播放多画面文字及图形的功能
- 可满足大型文艺表演的使用要求

【2】播放计算机信息功能

- 支持 AVI、MOV、MPG、DAT、VOB 多种格式
- 可显示各种图形、图案、动画等计算机信息
- 可显示中文、英文、数字等多种文字，有多种字体字形供选择，文字可无级缩放
- 可输入和播出不同信息，播放系统使用方便，具有全自动播放功能
- 具有移动、滚动、拉动、旋转、缩小、放大等多种显示方式

3、其他功能

- 配有标准网络接口，与内部信息网相连，播出网络信息，实现网络控制
- 配备声卡，具有音频接口，与用户广播系统连接，达到声像同步
- 配电系统具有综合保护功能，对过压、过流、欠压、缺相、短路等异常情况具有监测、自动保护功能
- 系统能实现显示屏的自动或手动开关屏

- 系统能实现显示屏亮度的自动和手动调整功能，并具有精确的非线性校正，能补偿人眼对亮度的非线性感光特性

- 能实现动态白平衡，在 10-100%的动态亮度下，色温波动不大于 50K
- 系统对红、绿的亮度分别控制调整，实现不同条件下的色差修正，使显示屏能适应各种环境播放

- 系统能将色饱和度、色差修正、对比度、亮度等调整参数的设定值进行存储
- 系统的视频输入可以是 PAL、NTSC、SECAM 的视频信号和 S 端子复合视频，可输入全电视射频信号

4、系统总体设计要求

- 显示系统的设计制造质量可靠技术先进
- 屏幕图象分辨率和清晰度高，屏幕画面清晰不闪烁
- 图象色彩柔和逼真、灰度丰富、层次感和立体感强
- 显屏亮度均匀，可控制红、绿、蓝各 4096 级灰度等级
- 具有良好的色平衡，图象空间色彩自然
- 系统工作稳定可靠，抗干扰能力强，屏体寿命长，
- 显单元板安装，维修方便
- 成熟的显示系统软件，操作简单
- 显示系统满足防潮、防腐蚀、防风沙、耐高温、防静电、防火的要求，并进行相应的防护处理；电气运行时有短路、断路、过流、过压、欠压以及漏电保护措施。当系统发生严重错误时能自动关闭报警，保证系统运行时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 系统配备视频切换矩阵，具有视频切换和编辑能力

三、售后服务要求

- 1、质量保证期：对大型 LED 显示屏双拥宣传牌提供 2 年的免费质量保修。
- 2、应急时间安排和服务：提供 24 小时的服务，设备发生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5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并提供不间断地服务直到结束。在免费质量保修期（非人为故障）内免收一切维修费用。
- 3、为采购人提供有关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平均每 6 个月进行一次现场软、硬件系统维护。如遇学校有重大活动，供货商须派技术人员现场值守，保证活动的顺利进行。
- 4、售后服务期内响应安排：对于设备出现故障时，2 小时内作出响应。

第四章 评审办法

附件 1:初步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谈判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供应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 项规定
5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u>60</u> 日内
6	投标有效期	60 天（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载明的采购项目预算
8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项规定

备注：评审专家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谈判文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初步评审。通过项以√表示，不通过项以×表示。上述任意一项为×，则结论为不通过。

附件 2: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谈判和详细评审。

1、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交货期（工期）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技术参数、功能或资质要求不满足项目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或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6)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7)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没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谈判小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原因。

2、谈判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据此与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谈判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3、谈判结束后，投标人按采购人及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

5、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最终形成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之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候选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买方：

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采购“ （采购名称）”一事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1、合同文件

下列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合同条款

1.2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1.3 成交通知书

1.4 买卖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条款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内容须以询价通知书、成交方报价文件为依据，不得作实质性的改变，共同约束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产品名称及数量

4、合同金额

5、付款方式

6、项目实施地点

7、项目完成时间

8、售后服务

9、违约责任

10、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1、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一份，财政部门和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存档一份。

12、其他约定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大型 LED 显示屏双拥宣传牌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JKZB-HN-117

采购名称： 大型 LED 显示屏双拥宣传牌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 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声明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 供应商资格
- 七、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八、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报价声明函

致 定安县民政局：

根据贵方(采购名称：大型 LED 显示屏双拥宣传牌谈判文件)(采购编号：JKZB-HN-117)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已收悉，完全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我方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所报价的产品是符合行政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或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

(2) 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本谈判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方成交，本谈判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6) 我方理解，你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承担我方本次投标的费用。

(7) 如果我方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人的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完成时间：

报价合计（大写）：

（小写）：

备注：

- 1、以上为报价公开的内容，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
- 2、报价合计必须与“报价明细表”当中的“合计（总价）”保持一致；
- 3、报价合计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且须是本项目验收合格直至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以及质保期内服务费用的总和；
- 4、此表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名及加盖公章；
- 5、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其报价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三、报价明细表

采购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 总价	备注
合计（总价）			人民币（大小写）：				
备注： 1、本表供应商根据项目品目内容可添行； 2、“合计（总价）”应等于产品报价明细表的单项总价合计，且须是本项目验收合格直至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以及质保期内服务费用的总和； 3、“合计（总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其报价无效； 4、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其报价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单（格式）

采购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完成时间：

报价合计（大写）：

（小写）：

备注：

- 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公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 2 份，不与投标谈判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谈判现场；
- 2、本表中谈判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谈判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 3、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定安县民政局：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定安县民政局组织的（采购名称：_____，采购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谈判活动；
- 2、出席谈判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有效期限：与采购文件（谈判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代理人身份证

五、投标保证金

附企业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及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二) 供应商资格

(1) **纳税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期 2017 年连续三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 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2) **社保要求:**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 2017 年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3) **信誉要求:**(1) 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2)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 未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期内；

(4) **其他要求:** 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八、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一、质量保证承诺：（格式自定）

二、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注：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